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如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117676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30137093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一)施行地區：

- 1、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適用地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 2、刪除衛生福利部試辦遠距醫療相關計畫之施行地區「年度之限制」。

(二)實施場域：新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及3所分監。

(三)遠距會診科別：新增精神科(僅限於矯正機關及3所分監內)；在地醫師執行精神科遠距醫療，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取得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二、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自公告日起得檢具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分區業務組